**2020年人居环境垃圾分类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建〔2020〕220号，下达资金20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20万元经费已全部拨付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20万余，220万元经费已经全部执行到位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拨付到需要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以省市相关文件和乡结合，上级文件制订了当地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项目实施情况已达到了规划预期效果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整治村社区个数3个，垃圾分类投放点10处，易腐垃圾堆肥池2处，生活垃圾分类桶60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提升垃圾利用价值达到90%，综合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当年开工率，当年完成率达到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垃圾分类投放点5000元/处，易腐垃圾堆肥池15000元/个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受益人口数207人。

（2）生态效益。环境保护率90%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效益。环保设施使用年限10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 群众认可度达到95 %。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问题。

青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7日